

浙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2 年服务价格手册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收费标准，结合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浙商银行决定调整 2022 年服务价格手册。

一是市场调节价公司类服务项目“票据挂失”“出口信用证-审单和寄单”增加价格上限。二是市场调节价个人类服务项目“个人资金证明”下调收费标准。三是调整部分服务项目名称。

本次调整的服务价格标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《浙商银行服务价格手册（20220501 版）》执行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浙商银行公司金融服务价格修订表

调整后							调整前						
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服务价格	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	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服务价格	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
		收费标准	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						收费标准	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			
1.1 票据挂失		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 0.1%收取，不足 5 元收取 5 元，最高单笔 100 元。		为对公客户办理除支票、本票、银行汇票以外其他票据挂失业务。	公司类客户	全行	1.1 票据挂失		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 0.1%收取，不足 5 元收取 5 元。		为对公客户办理除支票、本票、银行汇票以外其他票据挂失业务。	公司类客户	全行
4.5 出口信用证	审单和寄单	按单据金额的 1.25%收取，最低 300 元/笔，最高 5000 元/笔。		审核出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并寄至开证行索汇。	公司类客户	全行	4.5 出口信用证	审单和寄单	按单据金额的 1.25%收取，最低 300 元/笔。		审核出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并寄至开证行索汇。	公司类客户	全行

浙商银行个人金融服务价格修订表

调整后							调整前						
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服务价格	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	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服务价格	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
		收费标准	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						收费标准	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			
2.1 个人资金证明		10 元/份。	1. 金卡及私人银行卡客户免费。 2. 2022. 1. 1-2022. 12. 31 期间电子版资金证明免收手续费。	1. 出具客户在本行指定时期持有的存款、理财产品等个人资产情况的书面证明。 2. 手机银行出具“开立日前一日”在本行持有的个人资产情况的电子版资金证明。	个人类客户	全行			1. 存款时点证明：20 元/份； 2. 存款时段证明/理财资金证明/电子版资金证明：10 元/份。	1. 金卡及私人银行卡客户免费。 2. 2022. 1. 1-2022. 12. 31 期间电子版资金证明免收手续费。	1. 出具存款账户指定时期余额情况的书面证明。 2. 出具委托本行代为理财资金情况的书面证明，反映客户在证明开立日之前（不含开立日当天）委托本行代为理财资金的明细情况。 3. 手机银行出具“开立日前一日”在本行持有的个人存款以及个人理财资产情况的电子版资金证明。	个人类客户	全行

其他调整详见浙商银行服务价格手册。

详询 95527 或本行各营业网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2 日